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及 GEM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GEM上市委員會於審閱聆訊上考慮本公司之申請（「**審閱申請**」），以審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該函件所載之該決定。有關該決定及該函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法律顧問接獲GEM上市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審閱申請之決定（「**決定信函**」）。

GEM上市委員會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全部（書面及口頭）資料。根據決定信函，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支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該決定。根據決定信函，本公司須於決定信函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呈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

根據決定信函，GEM上市委員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理由達致其決定：

1. 近年來，本集團之原有主要業務已減少至極低營運水平，導致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錄得淨虧損。本公司並無證明其任何原有業務將獲得改善及可支持可行及可持續經營；
2.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開展的新業務並無證明其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及
3. 本公司並無表明有足夠資產令其可從事一項可行及可持續業務。

鑑於決定信函所述理由，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水平之營運或擁有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此，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證明有充足潛在價值，以保證股份持續上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本公司有權將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覆核。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倘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前作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本公司正審閱決定信函，並將就是否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申請作進一步覆核尋求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顧問之意見。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聯交所通知擬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與此同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東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林東洋*（主席）、陳瑩女士（行政總裁）、高揚先生、高西西先生、邵朱先生、許淑韻女士及吳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林江婷女士及盧欽明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 GEM 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 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